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7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彭富財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62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1年度緩字第10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計零點零肆貳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彭富財於民國111年4月18日6時許，在其當時位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住處，為警查獲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。該案業經聲請人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27號為緩起訴處分。被告因該案遭查獲時，經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係屬違禁物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足證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由聲請人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2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。

(二)被告因上開案件於111年4月18日經警查獲時，扣得白色結晶1包（驗餘淨重：0.042公克），經送鑑定，檢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

01 書(檢驗字號：高市凱醫驗字第73106號)、嘉義縣警察局竹  
02 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，足  
03 認上開扣案物確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 
04 管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。且因包裝袋所殘  
05 留之微量甲基安非他命難以析離，故就上開包裝袋連同其內  
06 所含之甲基安非他命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 
07 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予沒收銷燬之。又鑑  
08 驗中所費失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  
09 附此敘明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  
10 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14 刑事第二庭法官 陳威憲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19 書記官 李振臺